

证券代码：873281 证券简称：塔波尔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

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

[2018]15 号)。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3,089,678.48	0	43,089,678.48	0%
负债合计	27,404,843.12	0	27,404,843.12	0%
未分配利润	9,266,357.70	0	9,266,357.70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			
少数股东权益				
所有者权益合计	15,684,835.36	0	15,684,835.36	0%
营业收入	129,686,525.84	0	129,686,525.84	0%
净利润	7,733,171.73	0	7,733,171.73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			
少数股东损益				

注：公司无子公司，不适用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”和“少数股东损益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